

#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张文旅字〔2022〕61号

签发人：石璐

## 对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第57号建议的答复

李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公共场合严禁吸烟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国吸烟人数众多，吸烟和二手烟暴露十分普遍，青少年吸烟情况也比较严重，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。为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权，烟草烟雾作为严重危害健康的危险因素，理应受到严格限制，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也势在必行。

### 一、张店区文旅系统禁烟情况：

- 1.张店区所有A级景区、星级酒店均在明显的位置张贴禁烟标识。
- 2.张店区文旅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文化场馆、网吧、KTV等公共娱乐场均在明显的位置张贴禁烟标识。
- 3.公共场所禁烟为基本的行业管理，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必要条件，文旅部门并对此有专项检查。

### 二、下一步禁烟工作的打算：

-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所有管辖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的禁烟标识。
- 二是查缺补漏，在A级景区的室外区域设置一定密度的吸烟点，吸烟点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。在有条件的大型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室，做到疏堵结合，有序禁烟。
- 三是在公共场所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的同时，有条件的星级饭店要并配备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，在进行文明城市宣传时，将劝阻吸烟作为一项必备科目进行宣传。



(联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，联系人：赵有杰，联系电话：2278904)  
抄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